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C3-990336-DYGS

项目名称：桂林市漓江活动壅水科学试验坝专项维修(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36-DYGS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服务一览表

单位（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液压翻板闸维修加固					1257578.00	306360.00	1563938.00
1	锁定杆（新制作、备用1根）	根	3	12340.00	2400.00	37020.00	7200.00	44220.00
2	锁定杆销轴（更换）	个	38	1740.00	300.00	66120.00	11400.00	77520.00
3	液压坝主油缸（新增） （密封件采用德国MERKEL-FREUDENBRG）	支	6	75297.00	6096.00	451782.00	36576.00	488358.00
4	液压坝（旧）油缸（维修） （密封件采用德国MERKEL-FREUDENBRG）	支	6	28762.00	6096.00	172572.00	36576.00	209148.00
5	液压坝旧油缸拆卸	支	12		7000.00	0.00	84000.00	84000.00
6	液压坝油缸连接软管（更换）	条	100	97.00	60.00	9700.00	6000.00	15700.00
7	液压坝油缸地角螺栓保护套（更换）	颗	608	0.50	1.00	304.00	608.00	912.00
8	液压坝固定连接装置（含销轴、导套、连接座等新增）	套	76	6000.00	1300.00	456000.00	98800.00	554800.00
9	液压坝两边侧翼墙锁定（新增）	个	2	10680.00	2500.00	21360.00	5000.00	26360.00
10	液压坝主油箱检查清洗	个	2		9500.00	0.00	19000.00	19000.00
11	液压坝主油箱液压油（补充、新增）	升	2400	17.80	0.50	42720.00	1200.00	43920.00

一、本项目采用总包方式，由竞标方提供维护大修的设备、所需零件、安装材料及相应设备的安装及运输。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拆卸，吊装，运输及现场调试；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修复完成，并交付使用。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接到采购方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如需要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维护大修所需设备、零件、配件、安装材料及相应设备的安装及运输以及拆卸，吊装，运输，及现场调试。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二、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质量及性能能安全使用 3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起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处理，排除故障。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安排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四、质保期：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2个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因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附属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服务时间及范围

1、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修复完成，并交付使用。

2、服务范围：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	付至合同价款的70%	/	
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必需向采购人提交由成交供应商从银行开具的工程质量保修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且保函的正本由采购人保存），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3%。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考核，服务内容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项目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维修的设备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维修后设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修理后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按逾期交付处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

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修理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提供服务所在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同时约定仲裁和起诉的，仲裁条款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有关部门审批并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81101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公章）：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105116

开户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0205501040000853

日 期：2025年8月25日